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89號

債 權 人 三二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侯素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普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於具狀人處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正本。（貴公司提出之聲請狀具狀人簽章為影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